

#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规定

##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活跃学术气氛，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扩大我校在学术界的影响，实现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目标，学校决定大力推进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并设立专项基金对相关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特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所指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学术组织、参加学术会议、举办学术会议、举办学术报告（讲座）。

## 二、参加学术组织

1. 鼓励以团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符合自己研究方向和本学科建设要求的学术组织。所参加的学术组织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关批准注册，并且切实开展学术活动。

2. 参加全国性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必须在单位备案。参加该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报送有关活动的总结材料和相关资料。

3.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必须积极参加该组织的学术活动。活动期间，要积极宣传我校的科研成果和成就，扩大我校在学术界的影响。

4. 在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我校教师，应加强与该组织内专家、学者的联系，邀请该组织内的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5. 参加学术组织的我校教师，必须不定期地举行报告会，向

相关研究领域的教师介绍该学术组织的活动情况、取得的学术成果及所在学术领域的研究动态。

### 三、参加学术会议

1. 鼓励我校教师参加符合本人研究方向并与本单位学科建设相关的各种学术会议，坚持以文入会。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其差旅费和会务费从参会人员科研经费中支出或由所在单位承担；参加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的，其差旅费和会务费由学校审批，一般从参会人员科研经费中支出或由所在单位承担，根据会议性质和会议级别学校亦可承担部分费用。

2. 申请出席上述学术会议的人员，必须提前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与会理由和条件、往返路线、经费预算方案，同时将邀请函及论文一并送交所在单位。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的，由所在单位审批。由学校承担费用的，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意见后，将上述材料转交科研处，科研处审核后，报校长审批。

3. 报告获得批准后，不得更改会议名称及与会人员，不得更改往返路线和时间。若确因大会作了调整，必须另行报告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与会期间随意更改往返路线，擅自增加在外停留时间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全部由本人自理。

4.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汇报与会情况，并送交有关会议资料的复印件。一个月内必须在适当的范围内举办学术报告会，向有关师生广泛传播学术会议成果。凡不按此规定执行者，与会费用由本人负担。

5. 出席学术会议时提交的论文，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人员，在学术交流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涉外事务的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 四、举办学术会议

1. 鼓励各学院组织举办符合本单位学科建设方向、有利提高科研水平的学术会议。举办此类学术会议，应广泛邀请该领域内有权威的专家、学者。对于在我校举办的有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以及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 20000 元会务费，全省性学术会议学校资助 10000 元会务费。

2. 凡在我校举办的学术会议，承办单位均需向科研处、社科处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与会人员、预算、会议主要议程等情况，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会议简介、会议通知等）。科研处、社科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召开。会议结束后，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会议总结应在会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送交科研处、社科处备案。

3. 承办单位要注意搜集、整理、保存学术会议的文字和音像资料。

#### 五、举办学术报告（讲座）

1. 为进一步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学校设立“聊大讲坛”，鼓励各单位积极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做学术报告（讲座），积极组织单位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学校网站设立“聊大讲坛”栏目。

2. 各单位要重点邀请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著名专家学者及社会知名人士来我校讲学，举办面向全校师生的高层次、高水

平的学术报告(讲座)。

3. 各学院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促进学科建设、提高学术水平、有利人才培养的原则，积极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我校访问讲学，举办面向全校或本单位的学术报告（讲座）。

4. 各单位每学期至少举办一场校外专家学术报告（讲座）。邀请单位要制定周密的接待方案，认真做好接待与学术报告的组织工作，使每场学术报告取得最大效益。学术报告原则上在图书馆大报告厅进行。

5. 各学院要制定鼓励教授、博士等科研人员积极举办学术报告（讲座）的相关政策。校聘优秀人才每年至少要面向全校或本单位师生做一场学术报告（讲座）。

6. 各单位每学期第一周将本学期学术报告计划报科研处、社科处。科研处、社科处将各单位计划汇总后在“聊大讲坛”栏目上向全校公布，并检查、监督各单位执行计划情况。每次报告前一周将外请报告人的学术简历、报告题目、报告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科研处、社科处，科研处、社科处在“聊大讲坛”栏目向全校公布。

7. 各单位要做好学术报告的宣传工作。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信息并在全校张贴海报，报告后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8. 各单位要注意搜集、整理、保存学术报告的文字和音像资料。

9. 为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学校对学术报告人给予学术报告费资助。对来校做报告的著名专家（两院院士、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组成员、国家级学术性学会理事长、长江学者等），每人每次资助不超过 6000 元（含税）；其他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级课题和国家级奖励的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家级学术性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每人每次资助不超过 3550 元（含税）。

10. 科研处、社科处负责做好各学院学术报告活动的协调、统计、检查工作，每学期末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并在全校通报。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1. 若遇到特殊情况，由科研处、社科处提出初步意见，报校长审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创造浓厚的学术氛围，促进我校学术活动的顺利开展。

## 六、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终止。本规定解释权归科研处、社科处。

聊城大学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